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第四點、第五點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第四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工作推展績效，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導師，並提高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遴薦評量之項目：

- (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 (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 (四)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 (五)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 (六) 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三、委員會組織：

- (一) 本校為審查與遴薦績優導師，設置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
- (二) 學務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院推舉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評選委員為被推薦人員者，應迴避之；並由該院另推舉一位教師代表參加評選委員會議。
- (四) 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採多數決。
- (五) 評選委員會議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

四、遴薦方式：

(一) 資格：

1. 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且為連續二學年擔任導師者，符合被推薦資格。
2. 榮獲績優導師者，不得連選連任。

(二) 流程：

- (三) 符合資格之導師，得於每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時限內，送交績優導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予所屬單位參與遴選。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學年開學第三週前遴選上學年度優良導師乙名或導師自我推薦並填寫績優導師推薦表送請各學院；各學院於每學年開學第六週前召開遴選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績優導師推薦名單

至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三)人數：

(四)各學院推薦名額依班級數訂之；每二十班得推薦一名，並能以兩倍名額推薦人選。

(五)不足二十班的學院，得推薦一名。

(四)遴薦標準：

各學院應依據本要點訂定所屬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學生事務處提供出席導教聯席會議次數、班會紀錄表、使用學習輔導系統紀錄、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表等資料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五、獎勵方式

榮獲績優導師者，每位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一萬元為原則，經費不足時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調整給獎之標準或擇優給予獎勵或補助，由學校公開表揚；累積三次者，另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乙座，日後不再列入遴選範圍。各學院推薦績優導師名單人選各院至少錄取一名。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07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107年3月19日校長核准，107年3月23日公佈